

舟山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舟山市家长学校总校文件

舟家指〔2018〕1号

关于开展“万名家长进家校”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家长学校总校、市属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舟委办发〔2016〕44号）文件精神，舟山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、家长学校总校决定继续在全市开展“万名家长进家校”活动。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建设好家委会。各中小学、幼儿园根据《舟山市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要求因校制宜，积极探索家长参与学校管理和课程改革的新举措，并逐步形成工作特色。

（二）办好家长学校。充分发挥各地家庭教育讲师团、学校家庭教育骨干、家庭教育志愿者、优秀家长的宣教作用，以

学校、社区(村)家长学校为主阵地开展家庭教育“送教到校”、“送教下乡”等活动,更新家长教育理念、指导家庭教育实践。要结合全市开展的“垃圾分类”、“五水共治”活动,组织一定场次的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主题指导讲座。同时,各中小学(幼儿园)要重视对学段起始年级家长的系统的学习培训,其它年级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。

(三) 组织好家长开放日活动。各中小学(幼儿园)要积极探索家长会、家长开放日、家长接待日、家长访校等多形式的家校联动。每学期中小学至少开展1次家长开放日或家庭教育实践活动;幼儿园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家长开放日或亲子实践活动。

(四) 运用好家校互动新模式。利用好市家长学校总校创设的舟山终身学习网“家庭教育”专栏这个平台,通过电脑PC端或手机移动学习客户端积极参与“网上家校”读书活动、家校论坛等系列活动。手机移动学习客户端安装:进入舟山终身学习网,在首页左上方扫描第二个二维码(舟山APP二维码),按提示安装APP到手机;登陆网站后,注册真实信息(已经注册过的无需重新注册)。通过网上注册、读书、交流,使网上培训成为家校合作的有效补充,从而形成“线上线下”双线并进的家庭教育新机制。

二、活动要求

(一) 重视组织领导。各县(区)家长学校总校要密切协调配合,抓好部署落实和指导检查,确保活动有特色、出实效。

(二) 加强工作落实。各县(区)家长学校总校和中小学(幼儿园)要充分结合实际,将“万名家长进家校”活动融入到家校合作工作之中,及早部署、精心组织、认真实施,抓实

抓好。

（三）做好活动总结。各县（区）家长学校总校要认真做好活动总结，及时发现、挖掘各学校有效做法与典型经验，并加以宣传推广。各县（区）家长学校总校于12月20日前将区域内“万名家长进家校”活动开展情况阶段性总结和“送教到校”、“送教下乡”活动汇总（附件1、附件2）后报送至市家长学校总校，市属学校12月20日前直接报市家长学校总校。

联系人：褚育苏，电话：0580-2036092，邮箱：1059897258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家庭教育“送教到校”、“送教下乡”授课登记表
2. 市家长学校总校、各县（区）家长学校总校“送教到校”、“送教下乡”汇总表”



舟山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舟山市家长学校总校

2018年4月2日

